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,108,213.51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884,561.65元，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126,940,866.78元，由于会计政策变更，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6,079,685.62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4,143,613.49元，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152,100,590.7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现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4,361,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5,386,697.55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未分配利润余额146,713,893.22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

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